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6号）批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9,834,675.16元，扣除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费用79,066,427.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768,44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2日存入由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与中国航发动力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动力”）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与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家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交通银行陕西西咸分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611301120018010016669	正常使用
2	工商银行平遥县支行	2604037732900007497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重家骏支行	659694010982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重家骏支行	21001300X080695555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县支行（账号：24040371292000074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家骏支行（账号：58969401098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账号：2100130008069055555）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建成项目，为了方便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至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后续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由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支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产能目标，若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项目预期效益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相关产品的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到上述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上述项目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落实事项。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上接B094版）

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交易总价为14,319.3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杨仕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公司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赫美商业将实际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288.50万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将该笔款项1,000万元合作意向金对抵后净额作为其他应收款7,288.50万元。在赫美商业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288.50后，依合同约定将山西鑫丰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300%股权工商登记至赫美商业名下，但由于公司无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该项收购已经实际终止，公司构成违约，杨仕堂将上述其他应收款作为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应对重整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赫美商业持有的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拍卖，于2022年2月8日，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00元竞得，因赫美商业将持有的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拍卖款由工商登记发出，对应赫美商业账面的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赫美商业根据股权转让款项在2022年2月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4.上海亭亨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与上海亭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760万元出售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0万元出售德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收到上海亭亨股权转让款1,463.70万元，剩余1,406.30万元尚未收到，已逾期3年。2020年，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收该笔款项，在深圳市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裁决上海亭亨于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仲裁费用等。裁决生效后，上海亭亨未履行裁决书的义务，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仲裁费用等。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应对重整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日，拍卖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拍卖的方式，如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选择在首次流拍的基础上溢价20%或以流拍价格以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后续以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核查，以上股权转让存在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其他往来款23,891.83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	沈阳五丰科技有限公司	32,060,000.00
3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6,068,506.25
4	南京宇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0,786,967.87
5	金红辉	14,569,000.00
6	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	8,547,898.43
7	杭州南爵科技有限公司	3,969,139.64
8	其他单位	10,989,677.13
合计		238,818,346.92

1.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情况在问题五、（1）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五、（1）的回复。

2.沈阳五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情况在问题五、（1）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五、（1）的回复。

3.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慧科技。2018年，赫美集团与盛智科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恒泰康发申请借款，恒泰康发借款实际支付给赫美集团，借款到期后赫美集团予以偿还，恒泰康发将赫美集团、赫美集团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定赫美集团承担还款责任，赫美集团根据判决结果计提负债，同时形成对赫美集团的往来款。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应对重整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日，拍卖尚在进行中。

4.南京宇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将其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南京浩宁达因缺乏营运资金向浩宁达支付往来款项，款项发生后未及时清收。由于南京浩宁达经营情况不佳，一直处于资金紧张状态，未按时归还公司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偿还方案。

5.金红辉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6年现金收购深圳欣源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欣源达实际控制人。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非善意义务人公司于深圳欣源达实业有限公司2016—2018年的业绩进行追偿诉讼。2019年度被追偿净利润为422.81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款1,750.00万元，承诺补偿以现金，金红辉与金苏琴应补偿金额1,469.91万元，公司于深圳欣源达实业有限公司，金红辉与金苏琴于2021年6月支付款项，款项未支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应对重整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日，拍卖尚在进行中。

6.杭州南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志伟收购深圳（深圳）有限公司60%股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付协议，壹壹股份以3600万元向杭州南爵支付代付货款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付协议，壹壹股份以3600万元向杭州南爵支付代付货款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按照履行协议，通过三方协议清算收回款项。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情况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其中因多年合作且经营异常的供应商预付货款作为其他应收款385.24万元，江苏爱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沃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需款共计320万元，因诉讼判决结果将款项美方诚信百信有限公司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208.47万元，法院判决执行转款161.42万元，预付杭州恒佑信盛有限公司代购商品保证金192.78元，代扣代缴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支费共计60.307万元。

经公司核查，以上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涉及对象、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恒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非关联方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沈阳五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非关联方	32,060,000.00	32,060,000.00
杨仕堂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27,285,000.00	27,285,0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非关联方	26,068,506.25	26,068,506.25
合计			602,344,496.25	602,344,496.25

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在问题十二、（1）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十二、（1）的回复。

（3）其他应收款本期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坏账准备的业务内容、计提原因，对应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

回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分类计提、收回和转回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	1,151,027,569.40	66,625,393.08	-	1,217,652,962.48
组合计提	69,406,163.78	-	50,998,263.66	18,407,899.12
五分类组合	360,961,268.93	-	2,374,712.12	358,586,556.81
合计	1,580,495,002.11	66,625,393.08	53,282,975.71	1,633,847,41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5,328.30万元，主要原因分别为2021年4月20日，公司管理人余会康、靳红林律师、中策律与北京首赫赫签订了《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会康、靳红林律师、中策律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代偿北京首赫赫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公司应收北京首赫赫的资金占用款收回，转回对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441.12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20,047.15万元，主要原因分别为公司管理人应对重整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对赫美商业持有的对深圳中翰德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赫美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嘉富成欣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拍卖，并于2021年12月23日拍卖成交，公司因此核销其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61,097.07万元，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赫美小贷、欧祺亚、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而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作其他变动处理。

十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89,866.40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支出、诉讼赔偿及违约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项营业外支出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历史违规担保的清偿情况。

回复：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89,866.40元，各项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897,353,217.00	897,353,21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损失	188,398.16	-
滞纳金	54,504.63	54,504.63
其他	967,732.29	64,739.43
营业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938,663,162.18	938,663,162.18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支出93,016.83万元，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损失金额的清偿情况如下：

1.因北京赫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贷款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鄂01民2064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因北京赫美与武汉小贷贷款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鄂0102民初9657—9661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深圳金红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红辉）与王磊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于债务人王磊的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4.宏达通达与王磊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王磊偿还宏达通达借款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就王磊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5.北京华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商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华商商贸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1/2向盛京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华商商贸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1/2向盛京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6.盛京银行与每拉比美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每拉比美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1/2向盛京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民初字第670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每拉比美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1/2向盛京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7.延边农商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以下简称延边农商行）与深圳中翰德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翰德达）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吉林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吉04民初6114号《民事判决书》，中翰德达应偿还延边农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翰德达，根据吉林省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吉04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延边农商行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8.赣州银行与每拉比美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07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被告每拉比美应偿还赣州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判决书，赣州银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出具（2021）江民终3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赣07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在公司重整过程中，上述案件债权人向公司申报了债权，公司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等多案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情况以及以往类似案件判决结果，对上述债权人尚未清偿债务的本金、利息、其他违约金等计算债务外支出93,016.83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民初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以上违规担保债权及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格亮、王阳鼎、潘源金来合并无偿提供122,825,275.22元清偿，0.00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退出部分的债权由潘源金无偿提供，且不纳入赫美集团追偿。

202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2021）粤03民初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赫美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9,656.1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非流动资产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由于系统参数设置等原因，我司决定自2022年7月4日起调整投资者申购金额的限制。

一、调整方案
由“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改为“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二、调整生效时间

证券代码:6009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2-1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0%；公司股东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3%；控股股东的唯一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039,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

●本次解除质押前，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8,7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79%。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目前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000,000股；江西紫星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57,400,0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